

## 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王泽霞

张建安

2025年7月2日